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營業額由約人民幣55,06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64,44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約17.0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81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b>37,780</b>	41,494	<b>64,437</b>	55,060
銷售成本		<b>(28,671)</b>	(39,602)	<b>(53,971)</b>	(52,465)
毛利		<b>9,109</b>	1,892	<b>10,466</b>	2,595
其他經營收入	3	<b>770</b>	12,530	<b>1,083</b>	18,989
銷售開支		<b>(25)</b>	(51)	<b>(62)</b>	(121)
行政及經營開支		<b>(861)</b>	(2,477)	<b>(2,154)</b>	(3,688)
法律及專業費	5	<b>(2,794)</b>	-	<b>(4,432)</b>	-
融資成本	6	<b>(5,853)</b>	(1,540)	<b>(11,707)</b>	(4,6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46</b>	10,354	<b>(6,806)</b>	13,152
所得稅開支	7	<b>-</b>	-	<b>-</b>	-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	<b>346</b>	10,354	<b>(6,806)</b>	13,152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b>0.03分</b>	0.97分	<b>(0.64)分</b>	1.23分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4,881	125,635
預付租賃款項		7,302	7,443
		<u>122,183</u>	<u>133,0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138	9,9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7,520	57,553
預付租賃款項		188	1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38	31,269
		<u>89,984</u>	<u>98,94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39,526	39,526
		<u>129,510</u>	<u>138,4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	106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1,661	56,492
撥備		10,000	10,000
		<u>41,767</u>	<u>66,51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87,743</u>	<u>71,947</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09,926</b>	<b>205,025</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139,592	127,885
<b>資產淨額</b>		<u><b>70,334</b></u>	<u><b>77,140</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6,350	106,350
儲備		(36,016)	(29,210)
<b>股東資金</b>		<u><b>70,334</b></u>	<u><b>77,140</b></u>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810)	(5,168)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21)	(1,12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17,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31)	11,6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69	1,70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138</u>	<u>13,387</u>

##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公積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累計 (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7,880	24,315	12,496	(660,975)	(440,2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152	13,152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7,880</u>	<u>24,315</u>	<u>12,496</u>	<u>(647,823)</u>	<u>(427,145)</u>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124,950	27,115	12,496	(263,408)	77,1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806)	(6,806)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124,950</u>	<u>27,115</u>	<u>12,496</u>	<u>(270,214)</u>	<u>70,334</u>

###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影響)及因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每年分派純利時，本公司(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按照本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計算)之10%撥作法定公積金(惟倘儲備結餘已達本公司股本之50%者除外)。經董事會及有關機關批准後，儲備金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梭織布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賬簿與記錄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存置。

本公司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簡明財務報表。

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公司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20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開採成本 <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範圍的金融資產：確認及計量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企業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對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產生影響，並致使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公司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公司之期內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梭織布	22,614	28,609	37,947	37,988
分包費收入	15,166	12,885	26,490	17,072
	<u>37,780</u>	<u>41,494</u>	<u>64,437</u>	<u>55,060</u>
其他經營收入				
出售廠房及 機器的收入	56	1,062	56	1,385
利息收入	4	1	22	2
雜項收入	-	-	14	-
政府補貼(附註i)	106	2,462	106	2,462
銷售廢料	604	506	885	1,136
獲債權人免除的 其他債務	-	-	-	5,505
就超額撥備的索償 計提撥備(附註ii)	-	8,499	-	8,499
	<u>770</u>	<u>12,530</u>	<u>1,083</u>	<u>18,989</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獲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462,000元，以作為對面臨財務困難的企業的財務支持。
- (ii) 一筆約為人民幣8,499,000元的金額指應付朱麗美女士(「朱女士」)的財務成本的超額撥備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與朱女士簽訂協議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撤銷。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研發、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公司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梭織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包服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37,947</u>	<u>37,988</u>	<u>26,490</u>	<u>17,072</u>	<u>64,437</u>	<u>55,060</u>
分部業績	<u>2,648</u>	<u>3,748</u>	<u>7,061</u>	<u>(2,166)</u>	<u>9,709</u>	<u>1,582</u>
未分配公司收入(開支)						
- 出售廠房及機器的收入					56	1,385
- 利息收入					22	2
- 雜項收入					14	-
- 政府補貼					106	2,462
- 獲債權人免除的其他債務					-	5,505
- 就超額撥備的索償計提撥備					-	8,499
- 法律及專業費用					(4,432)	-
- 其他					(574)	(1,660)
- 融資成本					(11,707)	(4,6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806)</u>	<u>13,152</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本公司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但出售廠房及機器的收入、利息收入、雜項收入、政府補貼、獲債權人免除的其他債務、就超額撥備的索償計提撥備、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呈報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方式。

## (b) 地區資料

本公司的市場及生產均位於中國。本公司來自外界客戶之所有收入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 5. 法律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4,430,000元指支付作(i)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恢復買賣(有關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恢復買賣)，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及(ii)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文件之專業費用。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借款的利息	-	1,540	-	4,623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 公司之非即期免息 款項所產生之應計利息	<u>5,853</u>	<u>-</u>	<u>11,707</u>	<u>-</u>
	<u>5,853</u>	<u>1,540</u>	<u>11,707</u>	<u>4,623</u>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所產生之稅項虧損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預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經 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折舊及攤銷	<u>5,615</u>	<u>6,249</u>	<u>11,245</u>	<u>12,807</u>

## 9. 已付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虧損)盈利	<u>346</u>	<u>10,354</u>	<u>(6,806)</u>	<u>13,152</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股份數目(附註)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約人民幣42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元)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20日。各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6,939	53,924
61日至90日	4,858	159
91日至365日	15,002	1,609
365日以上	-	42
	<hr/>	<hr/>
	46,799	55,7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1	1,819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7,520</u>	<u>57,553</u>

##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當地政府」)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當地政府已同意收購且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出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79,772,2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就出售出售資產作出的建議交易的決議案。出售出售資產將會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截至本文件日期,該項交易仍在進行中。

## 1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922	32,815
預收款項	3,919	3,438
其他應付稅項	6,699	12,22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121	8,017
	<u>31,661</u>	<u>56,492</u>

(i) 本公司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8,916	18,915
61日至90日	2,807	5,163
91日至365日	3,153	461
365日以上	46	8,276
	<u>14,922</u>	<u>32,815</u>

## 16.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承前結餘	127,885	-
未計貼現影響之到期款項	-	239,677
貼現影響	-	(117,070)
相關期間之應計利息	11,707	5,278
	<u>139,592</u>	<u>127,885</u>

到期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賬面值乃按已貼現現值加應計年利率14.35%列賬。

## 17.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熱電	電力	4,568	3,367
(附註i)	蒸氣	<u>187</u>	<u>198</u>

附註：

- (i) 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乃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夏先夫先生乃本公司及其共同董事。
- (ii)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4,44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7.03%。此乃主要由於分包服務費收入增加約55.17%。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下，本公司已逐漸恢復二零零八年財務危機前的正常經營狀況。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6.24%及4.71%。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導致生產成本較低：(i)本公司的新舊廠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合併使物流及人工成本有所減少；(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提升、取替及裝修新廠房及機器耗費約人民幣6,000,000元，以改善產能及效能。因此，生產量有所提升而生產成本則由於產量提升而有所減少；(iii)與浙江永利熱電協定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就供應電力及蒸氣的價格較低，使本公司在獲得穩定的電力及蒸氣供應的同時，生產成本亦較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行政開支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大幅下跌，此乃主要由於採取了較嚴謹的經營控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810,000元乃主要由於就應付浙江永利之非即期免息款項所產生之應計利息預計約人民幣11,710,000元之財務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4,430,000元以支付(i)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恢復買賣；及(ii)就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文件之專業費用。上述融資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6,140,000元。儘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810,000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整體財政狀況健康，且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保持積極態度。董事會欲強調，本公司之財政狀況保持穩健，並具備充裕的現金資源以應付其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0,14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約人民幣17,91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出售廠房及機器收益約人民幣1,340,000元、獲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460,000元、獲債權人豁免其他債項約人民幣5,500,000元及就超額撥備的索償計提撥備約人民幣8,5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及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64分及人民幣1.23分。



##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有鑑於歐美的金融問題，海外市場表現下滑並出現萎縮。然而，本地需求持續增長。本公司將專注於本地市場業務，並將銷售工作集中於擴大本地市場份額及持續整合軍裝布的生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開展出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政府製造軍裝的銷售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340,000元，佔總營業額約19.16%。

##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於增設辦公室及廠房設備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1,000元，及於升級廠房及機器的開支約為人民幣405,000元。

##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 展望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若干重組活動已開始啟動，例如將本公司位於孫家橋的生產工廠的已安裝機械及設備遷移至本公司位於建吳村的現有生產工廠、出售本公司位於孫家橋的舊廠房，以及與浙江永利熱電就其向本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氣訂立為期三年的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上述業務(i)確保本公司將擁有額外營運資金供不久將來的經營、(ii)使本公司於未來三年獲得充足的電力及蒸氣供應、(iii)避免本公司受市價的潛在增長及波動所影響，從而(iv)令本公司得以於競爭激烈的紡織業中保持競爭力。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所有重組活動。鑑於歐美地區的金融問題，全球經濟將繼續受到影響，故紡織業於二零一二年仍需面對重重挑戰。董事相信，基於上述重組活動、管理層的經驗及本公司的優良架構，本公司已充分準備面對挑戰。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經營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來自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本公司與擔保人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訂立債務協議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銀行借貸乃由擔保人償還或由浙江永利作出的墊款償還。此外，根據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債務協議，本公司須自債務協議簽署後第五週年起向浙江永利償還債務，惟每年將予償還的金額按年計不得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悉數償還有關債務為止。董事會預期，該等債務協議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增加本公司的短期營運資本。此外，該安排將賦予本公司還款靈活性，從而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後五年內任何時間償還任何債項。再者，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支持函件，並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函件，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函件確認浙江永利目前有意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致令本公司得以應付到期的負債並經營其業務，而不會對上述期間的經營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擁有其本身的經營所得現金流之餘，該兩份財務支持函件有助確保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亦將擁有充足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98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940,000元)及約人民幣87,74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950,000元)。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1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

##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重大投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 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出售。

##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有員工475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名)，包括研發人員3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2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名)、生產人員433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名)、品質控制人員26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管理人員5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6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以應付開支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法規所限。本公司已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公司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於	佔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內資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總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孫建鋒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配偶之權益 (附註1)	550,000,000	93.54%	51.72%
夏雪年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 附註:

- 孫建鋒先生為陳燕雲女士(「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建鋒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根據浙江永利、陳女士與金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譽投資」，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女士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為組建聯盟之目的而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5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綜合文件所載股份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方集團並未收到內資股收購建議項下有關本公司內資股之任何有效接納，惟已接獲有關H收購建議項下合共1,980,500股H股之有效接納，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9%。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陳女士收到浙江永利的指示，要求將金譽投資之股份出售予一名獨立於收購方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從而出售該1,980,500股H股。金譽投資之股份已獲出售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由各相關訂約方同時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內資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總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浙江永利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0	93.54%	51.7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1)(a)及第318條 須予披露之收購本公司 權益之一項協議之 訂約方權益(附註1)	5,880,000	1%	0.55%
周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550,000,000	93.54%	51.7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1)(a)及第318條 須予披露之收購本公司 權益之一項協議之 訂約方權益(附註1)	5,880,000	1%	0.55%
夏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50,000,000	93.54%	51.7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1)(a)及第318條 須予披露之收購本公司 權益之一項協議之 訂約方權益(附註1)	5,880,000	1%	0.55%
陳女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1)(a)及第318條 須予披露之收購本公司 權益之一項協議之 訂約方權益(附註1)	550,000,000	93.54%	51.72%
	配偶權益(附註4)	5,880,000	1%	0.55%
金譽投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1)(a)及第318條 須予披露之收購本公司 權益之一項協議之 訂約方權益(附註1)	555,880,000	94.54%	52.7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浙江永利、陳女士與金譽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訂立一份協議以組建聯盟，據此，陳女士及金譽投資成為與浙江永利一致行動之人士，且金譽投資將代表浙江永利作出H股收購建議。而基於董事孫建鋒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故於5,8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的孫建鋒先生被視為浙江永利的一致行動人士。
2. 浙江永利直接持有550,000,000股內資股。周永利先生（「周先生」）於浙江永利中持有約88.40%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5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夏碗梅女士（「夏女士」）為周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5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陳女士為孫建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孫建鋒先生持有之5,8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綜合文件所載股份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方集團並未收到內資股收購建議項下有關本公司內資股之任何有效接納，惟已接獲有關H收購建議項下合共1,980,500股H股之有效接納，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9%。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陳女士收到浙江永利的指示，要求將金譽投資之股份出售予一名獨立於收購方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從而出售該1,980,500股H股。金譽投資之股份已獲出售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由各相關訂約方同時終止。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佔於	佔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H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總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



##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有關書面權責範圍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進行更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組成。陸國慶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